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4日

临时议程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会议优先主题的提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就委员会今后的优先和审议主题提出了建议。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3/1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关于委员会今后会议优先主题的建议。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请求提交的。自 1987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采用多年期工作方案。在 1995 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之后，并按照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多年工作方案涵盖 1997-2000 年、2002-2006 年和 2007-2009 年期间。在 2009 年为 2010-2014 年期间，以及在 2013 年为 2016 年确定了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第 2013/18 号决议还要求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2. 委员会在监测、审查和评价各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5/6 号决议中申明，委员会还将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即最近通过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以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 在同一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经社理事会请委员会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还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此外，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将评价关于上一届会议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将其作为审查主题。

4. 优先主题的选择使委员会能够推动以有效应对目前趋势和发展的方式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随着委员会接近 2016 年之后各年的这项任务，最近重大进程的成果以及即将举行的活动应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进展 20 年审查的结论以及需要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该纲要有效地联系起来。为了产生更大影响，这些联系和协同作用应为委员会选择今后的优先主题提供依据。此外，委员会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包括支持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具有催化作用。优先主题的选择也可以成为一种有效手段，使委员会能够从性别观点为其他政府间进程提供主题投入，以此发挥作用。这也促进 2030 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5. 一项即将举行的活动是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旨在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将重点审议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并将旨在确保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成绩，处理贫穷问题，并确定和应对新的和初现端倪的挑战。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是秘书长的全球行动呼吁。除其他目标外，首脑会议旨在启动一系列具体行动和承诺，旨在使各国和社区能够更好地防备和应对危机，能更好地抵御冲击；并分享有助于

在世界各地拯救生命，把受影响民众置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位置，减缓痛苦的创新和最佳做法。在这两次会议上，妇女的作用和能动力将是关键议题。

6.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名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大会请委员会在未来一次届会上审议增强土著妇女权能问题(大会第 69/2 号决议，第 19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的主题是“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经社理事会 2017 年及以后的主题尚未确定。大会在通过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其第七十届会议审议，其中有关于选择年度主题以及高级别政治论坛定期和主题审查选项的指导(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90 段)。

二. 优先主题：2017 年至 2019 年

7.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不妨通过其 2017 年至 2019 年多年工作方案。这些年的优先主题提案概述如下。

8. 2017 年，委员会不妨审议其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世界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行动纲要》广泛注意到妇女与贫穷、妇女与经济问题，并呼吁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独立。可持续发展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所有男女享有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有体面的工作的具体目标；涉及青年、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的劳动权利。具体目标 5.4 侧重于承认和重视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因此，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有着强有力的协同增效作用。应对不断变化的工作世界将提供一次机会，汇集从经济增长和发展、就业和体面工作到环境可持续性的一系列问题。

9. 工作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国际人权框架得到劳工标准，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包括《(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同酬公约》(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关于保护孕产妇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和《家庭工人公约》(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补充。

10. 妇女的工作经验包括无偿照护工作以及许多层次的正规有薪就业。虽然妇女的劳动力参与近年来有所增加，但她们从事非正规、不安全和易受伤害、很少或根本没有社会保护的工作的人数仍然过多。在这类工作中，妇女的工资往往低于在以男性为主的工作领域的工资。性别上的工资差距是一个全球现象。在所有区域，妇女从事无偿照护工作，时间都远远超过男子，维系着社区和经济。在 87% 的有数据可查的国家中，如果将有酬和无偿工作时间相加，则妇女的平均工作时间超过男子。此外，妇女的各种机会仍然受到普遍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规范的制约，影响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

11. 劳工组织出版物《世界就业和社会展望——2015 年趋势》表明，对于所有男女工人来说，工作世界正在发生巨变。从全球来看，四分之三的工作者按临时或短期合同受雇，从事往往无任何合同的非正规工作，接受自负风险的安排或从事无偿家务工作。在不平等和贫穷加剧的情况下，工人的收入更不安全。

12. 全球供应链和所谓的绿色经济越来越多地影响世界各地的工作和就业机会，必须更好地了解其对妇女的影响，以便可以以有针对性的方式制定对策。虽然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被视为实现经济增长的关键，也有证据表明，经济增长并不一定导致妇女获得更好或更多的就业机会，或更大的平等。

13. 这些趋势和目前的事态发展要求人们审查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以改善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更深入地分析不断变化的工作世界给移民妇女、农村地区妇女、妇女企业家和女家庭佣工等妇女群体带来的制约和机会，对于突出不平等现象和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特别及时。“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的目标，要求人们关注那些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

14. 2018 年，委员会不妨作为其优先主题审议：“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制度，以实现妇女和女童的实质平等”。《北京行动纲要》在某种程度上注意到对社会保护制度的需要和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 1、具体目标 1.3 要求为所有人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目标 5、具体目标 5.4 将无偿照护和家务工作与社会保护政策联系起来。目标 10、具体目标 10.4 要求社会保护政策作为逐步实现更大平等的一个手段。通过加强与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可以加快执行《行动纲要》的社会保护内容。在 2018 年讨论社会保护制度，将使委员会能够借鉴评价不断变化工作世界产生的观点和政策建议，就如何让社会保护权利成为所有妇女的现实，而不论其就业和工作状况如何，提供咨询意见。

15. 自《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全球政策更加关注国家社会保护制度。一项重大发展是通过了 2012 年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其中敦促各国致力于四项基本保障，¹ 并认识到社会保护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工具。与此同时，关于如何使社会保护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政策指导仍然有限。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社会保护的情况过于不均衡，妇女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制约因素得不到解决。例如，这在自缴保费养恤金计划的设计中很明显，这类计划严重不利于妇女，造成明显

¹ 这些保障是：(a) 获得国家确定的一系列物品和服务，其中有基本保健，包括孕产妇保健，这些物品和服务符合可提供性、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标准；(b) 提供至少国家确定的最低水平的抚养儿童的基本收入保障，提供营养、教育、照料和任何其他必要物品和服务；(c) 向处于工作年龄段但不能挣得足够收入的人提供至少国家确定的最低水平的基本收入保障，特别是在患病、失业、生育和残疾的情况下；(d) 向老年人提供至少国家确定的最低水平的基本收入保障。

的性别差距，从而加剧妇女老年时的贫穷风险，相对忽视照料服务以及对于妇女能够从事教育、就业、政治参与和其他活动特别重要的其他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

16. 从性别平等的视角看，《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二十年审查发现了社会保护方面的趋势参差不齐。虽然有些国家近年来大幅度削减了社会开支，但另一些国家则继续开展甚至扩大社会保护工作，以便消除经济危机、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人口老龄化、家庭和结构变化导致的贫穷的后果。除了职业培训和托儿服务等扶持性政策外，许多国家还采取各种措施，如儿童福利、有条件现金转移、非缴费型养老金以及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的一系列补贴，实施减少妇女在一生中面临贫穷风险的保护性政策。

17. 鉴于全球日益重视社会保护的作用，委员会可进一步发展《行动纲要》二十年审查的结论，并制定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制度能使妇女实现实质性平等的专家政策指导，同时注意不同水平的经济发展以及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需要进一步审查不同社会保护组成部分，如转让和服务对性别平等的影响，以协助制订政策措施和方案，促进将性别平等有效纳入具体社会保护方案的设计和执行，这些方案包括儿童和家庭承接、养恤金、公共工程方案、保健服务、照顾服务、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能源服务。需要审查普遍相对有针对性的社会保护、社会问责机制和社会保护制度融资方面的经验，以便为妇女和女童取得更好的成果。

18. 2019年，委员会不妨作为优先主题审议：“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和女童赋权”。《北京行动纲要》在若干政策建议中强调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对妇女赋权的相关性。这些建议要求对经济基础设施，如供水和卫生、能源、运输和道路建筑进行公共投资。这些建议呼吁各国政府把性别观点纳入农村和城市地区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的设计和执行。

19. 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基础设施问题：目标 9 包括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点；目标 5、具体目标 5.4 作为解决必须承认和重视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纳入基础设施；关于人人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 6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目标 7、具体目标 7 b 要求扩大提供现代和可持续能源服务的基础设施；目标 11、具体目标 11.2 要求向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运输系统，特别关注妇女和其他群体。

20. 妇女获得使用高质量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水和环境卫生、能源和运输的机会，对于消除妇女贫穷和促进充分实现其人权至关重要。这种机会有助于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有偿和无偿的工作负担，因没有考虑到进入市场、自然资源管理、需要收集水和燃料方面的男女分工的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而受到负面影响。生活在农村和贫困地区的妇女面临额外的挑战。基础设施不足会进一步增加妇女的无偿工作，尤其是在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21. 《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二十年审查说明，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列为关切事项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鼓励注重调动更多资源，为投资于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筹措资金。水和环境卫生、安全运输和可持续能源投资有助于减少妇女的无偿工作；增加她们进入市场和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增强她们开展各种活动的流动性。

22. 委员会可以以综合方式考虑可持续基础设施的作用，将社会、经济和环境考虑因素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总体目标相结合。需要更好地理解基础设施——水和卫生、能源和运输——的设计和投資如何帮助或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进展，特别是距离、安全、质量和负担能力等考虑因素。审查基础设施发展进程的参与水平和透明度，对于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成果也很重要。需要审查一系列来源的基础设施投资，使其可以确保普及利用，帮助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最边缘化群体，以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穷。

三. 2017 年到 2019 年的审查主题

23.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不妨确定 2017 年到 2019 年的审查主题。这些年的审查主题提案概述如下。

24. 根据其工作方法，在每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评价上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执行进展，将其作为审查主题，办法是不同区域会员国的代表进行互动式对话，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以及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的方式，包括应对在加强数据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方面的数据差距和挑战。

25. 2017 年到 2019 年，委员会将有机会评价其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为妇女和女童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第六十届会议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商定结论执行情况。在 201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二十年审查和评估之际，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这意味着两套商定结论可能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期间审查。

26. 为了有足够时间来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在 2019 年审查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27.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商定结论作出了重大贡献，评估了妇女和女童在每一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状况；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而千年发展目标未适当涉及的关键问题；阻碍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因素。委员会呼吁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五个领域采取行动。自那时以来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取代和扩大了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8. 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作为其 2017 年审查主题，评价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执行进展。这次评价可以借鉴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结论所确定的经验教训，但特别强调目标 5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委员会的这次审查将促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后续行动和审查。

29. 此外，委员会可考虑作为 2018 年审查主题，从性别角度评价整个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从而进一步促进 2030 年议程的后续行动。这种审查可以了解到议程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对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和领导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决策的影响。

30.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两年，审查形式将遵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审查还将得到秘书长关于国家一级在审查主题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的充实。如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述，审查主题的讨论成果将以委员会主席的摘要形式出现。

四. 摘要：2017 年至 2019 年的拟议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

31. 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的拟议优先和审查主题如下：

(a) 第六十一届会议(2017 年)：

- 优先主题：不断变化工作世界中的妇女权利和赋权
- 审查主题：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执行进展

(b) 第六十二届会议(2018 年)：

- 优先主题：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制度，以实现妇女和女童的实质平等
-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

(c) 第六十三届会议(2019 年)：

- 优先主题：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和女童赋权
-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第六十届会议以来的商定结论)

五. 重点在 2020 年

32.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确定多年工作方案时，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如何能够最好地利用 2020 年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与妇女和女童赋权。在《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承诺利用 2015 年及以后的一切机会和进程，加速充分和有效实施《北京宣言》

和《行动纲要》，以期在每一个审查周期都能取得切实成果，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3. 会员国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了四次全面审查和评价(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第一次审查(五年审查)是在 2000 年以一次大会特别会议的形式进行的，导致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委员会后来在 2005 年(E/2005/27)、2010 年(E/2010/27)和 2015 年(E/2015/27)进行了三次审查。委员会在 2005 年和 2010 年的十年和十五年审查时通过了一项宣言，在 2015 年二十年审查时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在每次全球审查之前都进行了国家和区域审查，审查成果经过汇总，列于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查明国家执行趋势和今后行动优先事项的报告(E/CN.6/2000/2、E/CN.6/2005/2 和 Corr.1、E/CN.6/2010/2-E/2010/4 和 E/CN.6/2015/3)。

34. 委员会不妨在 2020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审议最有影响力的形式和成果的选项，汇集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一次审查，审议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实现她们的人权的新倡议。

35. 基于联合国最近的高级活动，这种选项可以包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首脑会议、一次可以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部长的世界或国际会议、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或一个可以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高级别论坛。还可以从一次活动中得出一项成果或多项成果，如简短的政治宣言或更全面的成果，以便在 2030 年以前加速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委员会本身也可以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重点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和目标的落实进展。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2006年至2015年)

第五十届会议(2006年)

(两个主题)

-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尤其考虑到教育、卫生和工作等领域
-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第五十一届会议(2007年)

- 优先主题：消除一切形式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
- 审查主题：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8年)

- 优先主题：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
- 审查主题：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9年)

- 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
- 审查主题：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第五十四届会议(2010年)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五年审查

第五十五届会议(2011年)

- 优先主题：妇女和女童参与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
- 审查主题：消除一切形式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

第五十六届会议(2012年)

- 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中的作用
- 审查主题：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

第五十七届会议(2013年)

- 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

第五十八届会议(2014年)

- 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 审查主题：妇女和女童参与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

第五十九届会议(2015年)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二十年审查和评价

第六十届会议(2016年)

- 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 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